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

上訴人 洪瑋德

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36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9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洪瑋德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並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及相關沒收、追徵。固非無見。

二、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並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以昭信服，倘未予說明，除與事實認定不生影響之枝節事項者外，難認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三、惟查：

01 原判決說明：檢察官聲請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
02 技犯罪偵查隊(下稱科技犯罪偵查隊)於113年6月12日所製作
03 之「虛擬幣流分析說明」，本質上屬鑑定報告，且經實施鑑
04 定之人即科技犯罪偵查隊偵查佐陳長洲，於原審審理時以鑑
05 定人身分具結，說明其專業能力、鑑定之基礎事實、資料、
06 鑑定之原理及方法，「虛擬幣流分析說明」應具有證據能力
07 等語。惟卷查，原審受命法官於113年5月16日準備程序期
08 日，係詢問「尚有何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檢察官提出聲
09 請調查證據書，據以聲請向科技犯罪偵查隊為本件虛擬貨幣
10 交易之幣流分析(見原審卷第101、105頁)。而受命法官既未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任「經政府機關
12 委任有鑑定職務者」之專業機關進行鑑定，復未依同法第19
13 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給予上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就選任鑑
14 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科技犯罪偵查隊所提出之「虛擬
15 幣流分析說明」，僅於第1點載述「本案使用Chainalysis幣
16 流分析軟體，以下描述與擷圖如提及與Chainalysis幣流分
17 析軟體相關時間皆不另換算時區……」、第5點載述「……
18 就部分可疑之處說明如下：……」，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0
19 6條第1項規定記載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可見本件
20 檢察官並未聲請囑託專業機關進行鑑定，科技犯罪偵查隊亦
21 非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出所謂鑑定報告，或僅屬「偵查
22 報告」、陳述主觀看法。則原判決說明「虛擬幣流分析說
23 明」係屬「鑑定報告」一節，已難認允當。又「虛擬幣流分
24 析說明」既非「鑑定報告」，則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
25 第1項、第8項規定，由「虛擬幣流分析說明」之製作人陳長
26 洲併以實施鑑定之人身分到庭具結陳述(見原審卷第342、37
27 3頁)，容非適法。原判決遽認上述證據，係依法定鑑定程序
28 所取得而有證據能力，並據以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致上訴
29 意旨執以指摘，難令信服，難謂無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
30 誤。

又原判決說明：上訴人自其A錢包位址轉入告訴人黃河錡之
虛擬貨幣C錢包位址，且C錢包位址已將A錢包位址轉入之泰
達幣25,806顆，再轉入上訴人A錢包位址虛擬貨幣來源之H錢
包位址等語。然卷查，「虛擬幣流分析說明」記載：C錢包
位址與H錢包位址除25,806顆泰達幣發送紀錄外，僅有112年
4月14日13時27分H錢包位址發送100顆TRX幣(類以銀行轉帳
手續費，TRX幣具有價值性及功能性，通常不會無故贈與)給
C錢包位址，……上訴人之A錢包位址泰達幣最大來源，為00
00000000L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位址，於112年4月13
日及同年月14日分3次(9萬、1萬及21萬8,766)共發送約31萬
9,000顆泰達幣，……上訴人之A錢包位址曾分多筆發送泰達
幣到層轉位址，再由層轉位址發送彙整到H錢包位址，H錢包
位址再彙整發送734萬泰達幣至頂端幣流匯集位址等語(見原
審卷第163、164、167頁)。上述記載，與原判決說明H錢包
位址，為發送C錢包泰達幣之A錢包泰達幣來源，似非一致。
原判決未詳加調查、釐清上情，亦未為必要之說明，遽執為
不利於上訴人認定之依據，尚嫌速斷，而有調查職責未盡及
理由欠備之違誤。

四、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
項，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
礎，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
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原判決認
定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惟與一般洗錢罪有想像競合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
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法 官 洪于智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杜佳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